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多少？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习近平

编者按

提到**国家安全**，许多人都觉得离开我们的日常生活非常遥远。事实上，近年来，日常生活中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层出不穷，比如：个别人员无意中为国外间谍当向导而泄密、军事迷在社交网站晒资料而泄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朋友圈发布涉密信息等。所以，国家安全和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2018年4月15日，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关于这个节日，您了解多少？维护国家安全，我们可以做哪些力所能及的事？

今天，我们将和您一起了解国家安全，学习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

问题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来源？

答：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问题二：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主题是？

答：2018年4月15日，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是“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问题三：什么是国家安全？

答：《国家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问题四：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答：《国家安全法》从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

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 11 个领域对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

问题五：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问题六：日常生活中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答：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1. 遇到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公司内部搜集科技、经济等信息时，不得随意提供，并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2. 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3. 遇到可疑境外组织和人员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秘密情报和信息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

关报告。

4. 遇到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5. 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后，应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保密工作部门。

6. 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时，应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7. 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时，应主动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8. 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问题七：发现间谍行为后，如何举报？

答：12339，是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的热线电话。这条热线是由国家安全部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公民和组织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间谍行为或线索。